

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粮食流通行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

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农药化肥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三)负责全市粮食流通领域行政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储备、流通发展规划和总量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接上级委托对中央、省级事权粮食进行日常管理。拟定市级应急储备粮食规模，负责政策性粮食应急保障粮食及军粮供应与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储粮安全。负责市级粮食储备、流通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

（十四）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粮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以及农业、粮食科技人才培养工作。

（十五）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牵头开展全市农业、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招商引资和开放型农业工作。承办相关农业、粮食涉外事务，负责农业利用外资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粮食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粮食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粮食援外项目。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县（市、区）、乡（镇）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机制，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

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市县粮食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配合形成中央、省级储备与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有关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赣州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州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赣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8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农
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326.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2.00
八、其他收入	8	35.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471.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49	0.00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9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3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37.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6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48.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49
	30			61	
总计	31	22,086.61	总计	62	22,086.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赣州市农业
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 37.7 2	19,3 02.0 9	0.00	0.0 0	0.0 0	0 . 0 0 0	35.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0	12.0 0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0 0	12.0 0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0 0	12.0 0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 49	465. 49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 21	374. 21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93	110. 93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 28	263. 28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808			抚恤	91.2 8	91.2 8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2 8	91.2 8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05	407. 05	0.00	0.0 0	0.0 0	0 . 0 0 0	0.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05	407.05	0.00	0.00	0.00	.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5	192.85	0.00	0.00	0.00	.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20	150.20	0.00	0.00	0.00	.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92.98	9,757.35	0.00	0.00	0.00	.00	35.63
21301	农业农村	9,680.42	9,644.79	0.00	0.00	0.00	.00	35.63
2130101	行政运行	3,646.10	3,610.70	0.00	0.00	0.00	.00	35.40
2130104	事业运行	1,902.98	1,902.76	0.00	0.00	0.00	.00	0.23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667.00	1,667.00	0.00	0.00	0.00	.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34.33	2,434.33	0.00	0.00	0.00	.00	0.00

							0	
21305	扶贫	112. 56	112. 56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2. 56	112. 56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 21	234. 21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 21	234. 21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 21	234. 21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 0	90.0 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0.0 0	90.0 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0.0 0	90.0 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3 6.00	8,33 6.0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 6.00	8,32 6.0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 6.00	8,32 6.0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0	10.0 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	10.0 0	0.00	0.0 0	0.0 0	. 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编制单位：赣州
市农业农村部
门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2,0 66.1 2	6,2 20. 45	15,8 45.6 7	0 .0 0 0	0 .0 0 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 0	0.0 0	47.7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7 0	0.0 0	47.7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7 0	0.0 0	47.7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0	0.0 0	12.0 0	. 0	. 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0 0	0.0 0	12.0 0	. 0	. 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0 0	0.0 0	12.0 0	. 0	.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 57	466. .57	0.00	. 0	.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 29	375. .29	0.00	. 0	. 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93	110. .93	0.00	. 0	.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19	264. .19	0.00	. 0	. 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 7	0.00	. 0	. 0	0.00
20808	抚恤	91.2 8	91. 28	0.00	. 0	. 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2 8	91. 28	0.00	. 0	.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88	407. .88	0.00	. 0	. 0	0.0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88	407. .88	0.00	· 0 0	· 0 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0	193. .10	0.00	· 0 0	· 0 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20	150. .20	0.00	· 0 0	· 0 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 8	64. 58	0.00	· 0 0	· 0 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 71.7 6	5,1 01. 79	7,36 9.97	· 0 0	· 0 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2 59.4 0	5,1 01. 79	7,15 7.61	· 0 0	· 0 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57 9.91	3,0 54. 82	1,52 5.09	· 0 0	· 0 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92 9.03	1,9 29. 03	0.00	· 0 0	· 0 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 0	30. 00	0.00	· 0 0	· 0 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66 7.00	0.0 0	1,66 7.00	· 0 0	· 0 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4.0 0	0.0 0	64.0 0	· 0	· 0	0.0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89.46	87.94	3,901.52	.00	.00	0.00
21305	扶贫	112.56	0.00	112.56	.00	.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2.56	0.00	112.56	.00	.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80	0.00	99.80	.00	.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80	0.00	99.80	.00	.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1	234.21	0.00	.00	.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1	234.21	0.00	.00	.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1	234.21	0.00	.00	.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0	0.00	90.00	.00	.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0.00	0.00	90.00	.00	.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0.00	0.00	90.00	.00	.00	0.00

					0	0	
229	其他支出	8,326.00	10.00	8,326.00	0	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6.00	0.00	8,326.00	0	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6.00	0.00	8,326.00	0	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	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
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70	47.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8,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算财政拨款		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12.0 0	12.0 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466. 57	466. 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7. 88	407. 88	0.00	0.0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0.00	0.00	0.00	0.0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 30.7 1	12,4 30.7 1	0.00	0.0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0.00	0.00	0.00	0.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234. 21	234. 21	0.00	0.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	90.0 0	90.0 0	0.00	0.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33 6.00	10.0 0	8,32 6.00	0.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0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25.07	13,699.07	8,32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2.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2.9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25.07	总计	64	22,025.07	13,699.07	8,32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699.07	6,216.32	7,48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0	0.00	47.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70	0.00	47.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70	0.00	47.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0.00	1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00	0.00	12.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00	0.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57	466.5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29	375.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3	110.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19	264.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7	0.00
20808	抚恤	91.28	91.2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28	91.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8	407.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8	407.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10	193.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20	150.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8	64.5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30.71	5,097.66	7,333.05
21301	农业农村	12,218.35	5,097.66	7,120.69
2130101	行政运行	4,544.51	3,050.92	1,493.59
2130104	事业运行	1,928.80	1,928.8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667.00	0.00	1,667.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4.00	0.00	6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84.05	87.94	3,896.10
21305	扶贫	112.56	0.00	112.5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2.56	0.00	112.5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80	0.00	99.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80	0.00	9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1	234.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1	234.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1	234.21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0	0.00	9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0.00	0.00	9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0.00	0.00	9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08.23	30201	办公费	13.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7.66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4.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0.00

							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8.4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7.50	30205	水费	19.27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44	30206	电费	59.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9	30207	邮电费	8.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36	30208	取暖费	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6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45.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8.21	30213	维修(护)费	13.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81	30215	会议费	1.1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0.93	30216	培训费	1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1.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8.63	30229	福利费	34.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94.19	公用支出合计						32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6.81	36.03
1.因公出国（境）费	2	41.2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66	17.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66	17.30
3.公务接待费	6	117.95	18.73
（1）国内接待费	7	-	18.7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66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
州市农业农村
部门

202
1年
度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326.00	8,326.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326.00	8,326.00	0.00	8,326.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26.00	8,326.00	0.00	8,326.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26.00	8,326.00	0.00	8,32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1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086.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8.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68.39 万元，下降 27.99%；本年收入合计 19337.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87.56 万元，增长 16.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9302.09 万元，占 99.8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63 万元，占 0.1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2086.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066.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717.66 万元，增长 27.19%，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65.24 万元，下降 98.97%，主要原因是：财政一体化系统升级，记账方法改变，以支做收，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升级前的金额，升级后无结转和结余金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220.45 万元，占 28.19%；项目支出 15845.67 万元，占 71.8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936.75 万元，决算数为 220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7 万元，决算数为 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5.59 万元，决算数为 46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8.63 万元，决算数为 40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农林水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24.39 万元，决算数为 124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2.44 万元，决算数为 23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决算数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36 万元，决算数为 8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6.3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10.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07.36 万元，增长 4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3.8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17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81 万元，决算数为 3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3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4.36 万元，下降 10.7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今年未开展出国出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7.95 万元，决算数为 1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15 万元，下降 21.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90 批，累计接待 166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6 万元，决算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13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27.7 万元，降低 7.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1821.95 万元。

组织对 2021 年度“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2992.99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通过实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绩效体现：钢架大棚指导性任务 8 万亩，

实际完成 8.36 万亩；露地蔬菜任务 4 万亩，实际完成 4.99 万亩；竖式顶部通风双膜保温钢架大棚得到全面推广，全面快速提升了蔬菜产业大棚设施标准和质量，蔬菜产业发展步入高质量、良性发展轨道，一是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成一批工厂化育苗中心，建成预冷库 87 余座库容近 2.29 万 m³，建成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和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大棚设施升级换代，水肥一体、长茬吊蔓栽培、喷滴灌等设施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基地推广吊蔓、密植、喷滴灌、水肥一体、土壤改良等新技术，蔬菜产品商品性大幅提高，特别是辣椒种植技术规程在宁都、信丰等地的普及率达 80%，全南自然之星基地实现全程有机溯源生产。二是模式不断完善，基本菜民培育不断推进。在全市推广宁都“七统一分”、“龙头企业+合作社+基本菜农”等模式，大规模开展技术培训，全市累计开展线下培训 224 期 24270 人。三是技术支撑更加有力。聘请国内 6 名行业顶级专家组成蔬菜产业顾问团，政府聘请技术员 274 名，引进市外职业菜农 577 户，培育职业菜农 13002 人，依托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组织专家前往宁都、信丰、崇义、上犹、龙南等地通过线上远程直播的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3 期，累计浏览量 8.24 万次，观看观众 3433 人。四是市场开拓有新进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赣州（信丰）配送分中心，召开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合作交流大会（赣州），强化市场对接，不定期组织乡镇、合作社外出考察市场，引入更多市场销售资源，重点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和湖南等周边省市市场，培

养一批蔬菜经纪人，筑牢宁都蔬菜销售网络。

通过实施“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2021年，赣州市共安排新农村建设点省级村点1323个，市级按照每个村点6万元标准配套，已全部拨付到位。各县（市、区）根据省厅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2021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广大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新农村建设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2086.61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一）调整优化升级，产业发展提质提效。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全市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面积754.62万亩，超省定任务0.09万亩；总产261.82万吨，超省定任务3.27万吨。主导产业发展壮大。蔬菜播面219.46万亩、产量414.87万吨；脐橙面积175万亩、产量150万吨，均列全省第1。脐橙品牌价值681.85亿元，连续7年位居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水果类第1。生猪出栏692.36万头，存栏372.49万头，畜牧业产值18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67%、13.28%、16.9%，均列全省第1。产业链条拓展延伸。新增3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成信丰温氏、大余南安板鸭等一批现代化畜禽屠宰加工项目和赣县晶星面条米粉加工等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全市农产品加工率64.47%，同比提高2.31个百分点。湾区市场对接融入。成为全国首批粤港

大湾区“菜篮子”城际合作城市，优质农产品可实现当天直供香港、澳门。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全国仅17家），成功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48家（全省第1）。供港生猪占全省40%。（二）聚力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全面启动。村容村貌巩固提升。深化拓展“六清二改一管护”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完成2812个村点整治建设，村庄环境进一步净化美化，崇义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人居环境短板加快补齐。全市“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成，所有自然村组实现保洁全覆盖。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及覆盖村庄数量均居全省第1。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摸排和年度问题户厕整改任务，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稳定在99.6%以上。村庄环境实现长效管护。建成市级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信息系统，村庄环境基本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护。全南、上犹、崇义在全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评估中排名前10。

（三）强化安全管控，绿色农业加快发展。“全域创建”先行先试。在全省试点市县中率先成立领导小组，出台三年工作方案。全市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达240个，列全省第1。宁都黄鸡、定南茭白等13个农产品获评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禁捕退捕稳步推进。规范中心城区渔船停泊，在章贡区、赣县区设立12个停泊点，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非法捕捞规范渔船停泊专项行动，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169艘。安全监管筑牢屏障。强

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达2339家。建立红火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疫情监测和防控，全市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活力充分释放。乡镇经济发展进一步破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创新管理体制推进乡镇经济发展的意见》（讨论稿）报市政府。农村宅改稳步推进。大余县“智慧宅改”等做法得到中央肯定，并承办全省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会。乡村治理全面推开。创建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试点县及试点乡（镇），大余县“‘时间银行’助推乡村善治”典型做法入围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对标大湾区，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梳理和优化提升，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现有的381项行政权力事项规范统一事项名称和办事流程，推进“市县同权”改革，16项行政权力事项赋权给国家级开发区。（五）突出品牌引领，富硒产业蓬勃发展。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在全省率先出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和创建工作方案，圈定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区98万亩，认定富硒产业发展示范基地118个，启动建设于都、会昌富硒产业园区建设。服务平台加速完善。积极筹建成立江西省富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全省富硒标准研究制定。全市培育涉硒农业经营主体400余家。积极推动创建国家级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全国仅2个），市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已开工建设，2022年上半年可投

入使用。品牌影响有力提升。成功注册“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完成富硒农产品认证 263 个，位居全省第 1；当前全市富硒农业总产值突破 260 亿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52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绩效体现：钢架大棚指导性任务 8 万亩，实际完成 8.36 万亩；露地蔬菜任务 4 万亩，实际完成 4.99 万亩；竖式顶部通风双膜保温钢架大棚得到全面推广，全面快速提升了蔬菜产业大棚设施标准和质量，蔬菜产业发展步入高质量、良性发展轨道，一是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成一批工厂化育苗中心，建成预冷库 87 余座库容近 2.29 万 m³，建成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和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大棚设施升级换代，水肥一体、长茬吊蔓栽培、喷滴灌等设施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基地推广吊蔓、密植、喷滴灌、水肥一体、土壤改良等新技术，蔬菜产品商品性大幅提高，特别是辣椒种植技术规程在宁都、信丰等地的普及率达 80%，全南自然之星基地实现全程有机溯源生产。二是模式不断完善，基本菜民培育不断推进。在全市推广宁都“七统一分”、“龙头企业+合作社+基本菜农”等模式，大规模开展技术培训，

全市累计开展线下培训 224 期 24270 人。三是技术支撑更加有力。聘请国内 6 名行业顶级专家组成蔬菜产业顾问团，政府聘请技术员 274 名，引进市外职业菜农 577 户，培育职业菜农 13002 人，依托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组织专家前往宁都、信丰、崇义、上犹、龙南等地通过线上远程直播的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3 期，累计浏览量 8.24 万次，观看观众 3433 人。四是市场开拓有新进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赣州（信丰）配送分中心，召开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合作交流大会（赣州），强化市场对接，不定期组织乡镇、合作社外出考察市场，引入更多市场销售资源，重点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和湖南等周边省市市场，培养一批蔬菜经纪人，筑牢宁都蔬菜销售网络。。

2. “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846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好，全市 1323 个村点开展村庄整治建设，聚焦“七整一管护”，完善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颜值；社会效益好，实际受益农户人口/省级建设村点人口数达到 90%，建设村点的村风民风提升；村内受益农户数/村内实有农户数达到 85%；群众满意度高，村点村民对村庄整治效果满意度 80%以上，参与村点整治的基层干部群众对整治效果满意度 8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29000	29000	24523.23	10	84.56%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	29000	24523.23	—	84.56%	8.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建规模设施蔬菜基地 8 万亩，规模露天蔬菜基地 4 万亩，培训 100 期，有效提自给率和外效率。				完成新建规模设施蔬菜基地 8.36 万亩，规模露天蔬菜基地 4.99 万亩，培训 224 期，蔬菜自给率和外效率均大于 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规模蔬菜基地钢架大棚	8 万亩	8.36 万亩	10	10	
			新增露地蔬菜基地	4 万亩	4.99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规模蔬菜基地建立生产档案比例	≥70%	≥80%	5	5			

		设施基地节水灌溉设施覆盖比例	≥70%	≥8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上半年蔬菜基地市级验收	6月底前	4月底	5	5		
		开展下半年蔬菜基地市级验收	11月底前	11月底	5	5		
	成本指标	钢架大棚奖补标准	5000或7000元/亩	5000或7000元/亩	5	5		
		冷库奖补标准	200元/立方米	200元/立方米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年产值	≥15000元	≥20000元	3	3		
		亩均净利润	≥8000元	≥8500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蔬菜产品整体自给率	≥30%	≥35%	4	4		
		商品蔬菜外销率	≥30%	≥35%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蔬菜产业对资源环境的影响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4	4		
		减少农业投入品使用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蔬菜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4		
		开展实用设施蔬菜技术培训	100期	224期	4	4		
	满意	服务	蔬菜生产	≥85%	≥85%	5	5	

	度 指标 (10 分)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经营主体 满意度					
			实施主体 对资金下 达、组织 管理等满 意度	基本满 意	基本满意	5	5	
总分						100	98.5	
填报人：明家琪 人：何庭发							审核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2000	12000	8469.76	10	70.58%	10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12000	12000	8469.76			
	上年 结转						

	资金							
	其他资金				2021年下达县市新农村建设行动市级配套7938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0万元，调剂资环科2021年市级乡村产业振兴油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1.76万元，农村土地流转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4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323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整治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六清两改一管护”项目，有条件的村点配套安排“8+4”公共服务。				全面完成1323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整治建设任务和“六清两改一管护”项目，有条件的村点配套安排“8+4”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1. 完成任务数	省下达计划数	1323	5分	5分	
			2. 改路通达率	≥80%	97.3%	5分	5分	
			3. 自来水入户率	≥80%	97.6%	5分	5分	
			4. 水冲厕入户率	≥80%	97.6%	5分	5分	
		质量指标	1. 村庄整治验收合格率	85%	96.7%	5分	5分	
			2. 改路达标率	≥80%	98.0%	5分	5分	
			3. 改水达标率	≥80%	96.0%	5分	5分	
			4. 改厕达标率	≥80%	96.0%	5分	5分	
		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分	3分	
			2. 验收(考核)时间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3分	3分	
		成本指标	1. 市级财政专	6万元	6万元	4分	4分	

			项资金到每个村点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投资乘数	≥ 2	2.120	5分	5分		
		2. 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	> 0	178063万	5分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geq 90\%$	98.0%	5分	5分		
		2. 倡导农村乡风文明	提升	提升	5分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优	优	5分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基本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优	优	5分	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村民满意度	优	优	5分	5分		
		2. 建设者满意度	优	优	5分	5分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黄明荣 人： 钟贞森							审核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

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2021 年度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赣州的土壤、气候条件非常适合种植蔬菜，但长期以来只是传统的露地种植、“提篮小卖”，总量和结构上都有较大缺口。针对这一状况，结合我市光热水土气资源禀赋好、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巨大市场等基础优势，从 2015 年底开始，提出大力发展设施蔬菜产业。经过几年的摸爬滚打，攻克产业发展各个环节问题，赣州的蔬菜产业发生了重大变化。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蔬菜产业专项资金 2.90 亿元，实际支出 2.05 亿元，全市全年新建蔬菜钢架大棚 8.36 万亩、新增露地蔬菜 4.99 万亩，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 8 万亩钢架大棚、4 万亩露地蔬菜目标任务。绩效自评 98.5 分，等级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我市资源禀赋好，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具有周年发展蔬菜生产的气候优势。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区域区位优势。此外，我市还是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从近几年的发展实践

来看，我市不仅能种出菜，并且可以种出高品质的菜。几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蔬菜产业发展，在专家论证、示范推进的基础上，把蔬菜产业作为农业主导产业、脱贫攻坚示范产业、农民增收致富产业，坚持高位推动，强化规划引领，注重政策引导，每年出台年度方案和奖补政策，蔬菜产业实现了规模上从小到大、方式上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初步构建“山上栽脐橙、田里种蔬菜”的产业富民格局。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 2021 年蔬菜产业年度方案，本年度项目内容为规模以上钢架大棚、露地蔬菜建设，其中新建钢架大棚 8 万亩、露地蔬菜 4 万亩。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完成土地流转 15.91 万亩，其中有 10.63 万亩用于发展设施蔬菜，新增设规模施蔬菜基地 393 个、建成面积 8.36 万亩，露天基地 248 个、建成 4.99 万亩；政府聘请技术员 274 名，引进市外职业菜农 577 户，培育职业菜农 13002 人，组织开展线下培训 224 期 24270 人。依托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组织专家前往宁都、信丰等地通过线上远程直播的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3 期，累计浏览量 8.24 万次，观看观众 3433 人。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亿元，全年共下达奖补资金（含预拨资金）合计 2.05 亿元，资金使用率 70.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1 年度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针对钢架大棚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二）方案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一般步骤和流程，通过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数量等 9 个二级指标、钢架大棚等 18 个三级指标进行测试分析，主要采取资料核实、实地走访、电话访问等方法，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资料核实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和后续可持续发展情况；满意度调查则是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面访及电话访问，以获得其对蔬菜产业发展产出及效果满意度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前期准备：查阅相关文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了解蔬菜产

业发展情况，为后续资料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准备素材；实地核查：实地走访蔬菜基地，对蔬菜基地运营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分析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收集的材料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各地更加注重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产业投资融资机制，坚持“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产业组织模式，培育壮大基本菜农队伍，推进产业联农带村，技术水平快速迭代升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蔬菜产业持续稳步发展。一是专业化区域化趋势加快。种植专业化、生产标准化、布局区域化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品种不再杂乱了，目标定位愈加明确了，优良品种全面普及，种植适应性普遍较好。多地陆续形成了自己的拳头主打品类，比如宁都县的辣椒、黄瓜，于都县的丝瓜、苦瓜，兴国县的芦笋，“三南”地区的叶菜、会昌县的贝贝南瓜。二是茬口安排更加科学合理。各种植主体普遍都能够结合各自的大棚设施等基地条件，紧紧围绕“越冬长茬”“春提早”“越夏短茬”“秋延后”等高效高价茬口科学合理安排种植品种和栽培茬口，实现错位发展、错茬种植，追求种植最佳经济效益。三是技术管理更加精细高效。各地更加重视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各基地种植技术与栽培管理水平快速提升。相比以往，基地杂草丛

生的残败场景得到改观，清洁化生产得到推行。各地品种与茬口安排，以及种植模式和运营管理上更加成熟自信，如宁都县经过两年的实战检验，越夏黄瓜种植取得了不俗的效果；南康区龙华乡多个基地在6月份采完头茬茄子后，采取去头留根技术，实现了二茬茄子秋后提早坐果上市。市、县两级示范种植基地对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设备）的引进测试筛选，以及示范推广，以及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和“土专家”总结的“土方子”，有效地解决蔬菜生产中遇到的众多疑难杂症，可以说，经过多年的持续不断的努力，目前生产种植技术已不再是制约全市蔬菜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问题了。四是产业分工更加专业细化。全市涌现出一批生产种植型、技术服务型、销售流通型等优秀蔬菜生产经营管理主体，产生了一批的“经纪人”“土专家”、熟练的产业工人、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团队，产业要素更加完整，产业链条从种植环节向种子种苗、设施配套、大棚搭建、冷链保鲜、品牌流通、产后加工、代耕代种、农机服务租赁等全产业链和采摘体验、科普休闲、线上线下、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多业态发展。

（二）评价结论（详情见《支出绩效自评表》）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及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为97.07分，等级为“优”。主要绩效体现：钢架大棚指导性任务8万亩，实际完成8.36万亩；露地蔬菜任务4万亩，实际完成4.99万亩；竖式顶部通风双膜保温钢架大

棚得到全面推广，全面快速提升了蔬菜产业大棚设施标准和质量，蔬菜产业发展步入高质量、良性发展轨道，一是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成一批工厂化育苗中心，建成预冷库 87 余座库容近 2.29 万 m³，建成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和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大棚设施升级换代，水肥一体、长茬吊蔓栽培、喷滴灌等设施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基地推广吊蔓、密植、喷滴灌、水肥一体、土壤改良等新技术，蔬菜产品商品性大幅提高，特别是辣椒种植技术规程在宁都、信丰等地的普及率达 80%，全南自然之星基地实现全程有机溯源生产。二是模式不断完善，基本菜民培育不断推进。在全市推广宁都“七统一分”、“龙头企业+合作社+基本菜农”等模式，大规模开展技术培训，全市累计开展线下培训 224 期 24270 人。三是技术支撑更加有力。聘请国内 6 名行业顶级专家组成蔬菜产业顾问团，政府聘请技术员 274 名，引进市外职业菜农 577 户，培育职业菜农 13002 人，依托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组织专家前往宁都、信丰、崇义、上犹、龙南等地通过线上远程直播的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3 期，累计浏览量 8.24 万次，观看观众 3433 人。四是市场开拓有新进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赣州（信丰）配送分中心，召开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合作交流大会（赣州）

，强化市场对接，不定期组织乡镇、合作社外出考察市场，引入更多市场销售资源，重点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和湖南等周边省市市场，培养一批蔬菜经纪人，筑牢宁都蔬菜销售网络。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由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并决定实施,印发《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9号);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蔬菜产业奖补工作的通知》(赣市农字〔2021〕17号);根据各地产业实际,对原有蔬菜基地建设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印发《赣州市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范(修订版)》供各地参照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通过政务公开网、微信等新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新发展的大棚设施蔬菜基地,且符合奖补项目和相关条件的,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市级抽取专家,组成市级复核专家组抽查复核,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补政策,其中大棚设施奖补资金跨年度分两次奖补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根据 2021 年市级奖补政策和专家复核办法等规定,分别从于 4 月中旬和 11 月上旬起,市级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 3 个复核组,对各地备案的 2021 年新建大棚、冷库、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等项目和 2020 年已奖补基地第二批奖补进行了复核。通过验收并奖补的有新建基地全市共有 253 个、面积 3.14 万亩,二次验收蔬菜基地 234 个、面积 3.92 万亩,冷库 87 个、库容 2.29 万立方米,4 个采后商品化场地,2 个县级高效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四)项目效益情况。我市设施蔬菜每年纯利润普遍在 8000

—15000 元/亩，2021 年以来，各地菜农定准越冬茬口，发挥大棚设施功能，把握住蔬菜高价期，纯收益达往年 3 倍左右。发展设施蔬菜除给种植主体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外，还带动周边农户就地就近务工增收，联接带动村集体获得稳定收入，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水利沟渠等配套，极大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举个明显的例子，赣县的五云，较储潭、江口距离城区更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差，但得益于职业菜农众多，五云的人均存款 3.5 万元/人，远高于储潭的 2.3 万元/人、江口的 2.8 万元/人。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注重真抓实干、政策引导，砌牢产区打造的保温墙。全市上下一起抓，按照“一套班子抓蔬菜产业”的要求，由市长担任市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把发展蔬菜产业列为县长工程，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用考核指挥棒推动各地比学赶超。县级各部门协同配合，比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设施，交通部门负责道路建设，住建部门负责大棚质量，商务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等，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抓好技术支撑、配套服务，架起产能扩张的脚手架。注重借智借力，成立市级蔬菜产业专家顾问团，邀请山东寿光专家来我市挂职，为产业发展把脉问诊、巡回指导。注重技术创新，建设“两中心一基地”、组建本土蔬菜团队开展攻关。把牢质量标准和市场话语权，获批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

实施定向培养、农技员提升、能手培育“三项计划”，培训乡镇农技员、种植能手 1.2 万人次，119 名定向培养生已入读赣州农校，线上线下每年培训菜农 5 万多人次。建立完善“蔬菜基地建到哪里，配套设施及服务就跟到哪里”的机制，把产业服务供给从农业“内循环”转变为社会“大循环”。

三是持续攻坚克难、破解瓶颈，打破产业发展的天花板。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我们边摸索边实践，逐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业体系。针对建棚不规范问题，制定设施蔬菜建设规范，引导科学选址、标准建园，开发推广了符合赣南气候的竖式顶放风新棚型，提升了生产效能。针对品种和茬口选不准问题。引进瑞克斯旺、北方农业等种苗繁育企业，每年筛选测试 200 个以上蔬菜品种，主打茄果类、瓜果类蔬菜，兼顾发展应季叶类菜，主攻越冬长茬栽培，兼顾春提早、秋延后、越夏等茬口。针对主体培育难的问题，出台引进培育职业菜农的若干措施，从 2020 年起，三年内引进至少有 5 年专业种植经验的家庭型职业菜农 1000 户以上，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培育壮大本土职业菜农队伍。针对生产效率低和带动力弱的问题，探索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模式并全面推广，细化产业分工，把生产环节交给职业菜农，发展职业菜农 1.3 万余户，户均年增收 5 万元以上；带动务工就业 10 万余人，人均年增收 1 万元以上。

四是搞活市场流通、品牌打造，铺平产品外销的出门路。加快唱响“赣南蔬菜”“富硒蔬菜”品牌，赣南蔬菜入围 2021 年

央视广告宣传，中央、省级媒体多次报道赣州蔬菜产业发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富硒这个品牌打好”的嘱托，布局于都梓山富硒蔬菜产业园、宁都青塘蔬菜基地等 72 个富硒蔬菜生产基地。瞄准粤港澳大湾区目标市场，启动建设大湾区“菜篮子”配送赣州分中心，成为共建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城际合作城市，实现检验结果互认。建成中农批、华东城等蔬菜批发市场，日均交易量达 2000 多吨，实现从“提篮小卖”到进入全国蔬菜大市场。前往目标城市对接，招引培育蔬菜经理人，64.74 万吨螺丝椒、线椒、茄子、黄瓜等蔬菜产品直接卖向长沙、武汉、南昌以及大湾区市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几年发展，我市蔬菜产业已经有所起色，但仍存在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单一、扶农助村能力不强、标准化种植技术水平低、销售渠道不畅通等情况。究其根本主要存在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对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够坚定。农业产业培育周期漫长，设施蔬菜前期投入较大，在产业导入期需要不小的政策资金引导，整个产业跨度大、环节多，种植主体涉及千家万户，服务力量要求专业精细，产业销售直面全国市场，需要政府摆布的组织力、研判力等精力较大。在时间、资金、精力的三重压力下，大部分县（市、区）对发展设施蔬菜畏难情绪严重，特别是面对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阶段性问题，对产业发展摇摆不定，主观认识

不清，甚至存在怀疑否定的态度。

二是探索阶段的一些遗留问题仍没得到有效解决。比如一些基地选址不科学，特别是发展初期和探索阶段建设的老基地，因为缺乏经验，选址不当，在河滩地、地势低洼地带建基地、建大棚。一些基地建设“插地棚”等简易大棚，棚型标准质量较低，功能有限，保温效果很差。一些前期引进的企业规模过大，推广返租倒包、分户经营不够，生产经营与管理粗放，单位效益较低或亏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发展初期引进建设的少量玻璃温室大棚，适用性不是很好，加上近几年“大棚房”清理整治，大棚未充分利用。一些基地的水路沟渠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特别是没有充分考虑我市雨水集中较多影响，导致雨季一来就易发生涝害，难以正常生产。

三是专业化种植程度不高。蔬菜产业受上一期收益影响显著，一般菜农都会受到蛛网模型的影响，上一期什么价格高，便决定下一期种什么多，这个规律虽然在大家认识提高以后有所缓解，但是规律依然存在。我市虽然陆续创建了宁都和信丰辣椒、于都丝瓜、会昌贝贝南瓜、兴国芦笋等主导品种，但大多数地方的菜农仍处在各自为战阶段，而且品种众多，没有主推品种和拳头产品，也难以发挥大棚优势，形成不了规模单品，生产与管理成本降下不来，专业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难以推进，优势产品、优势产区更无从谈起，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也难以形成。

四是技术本土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全市整体种植水平与成

熟蔬菜产区仍有较大差距，“新棚旧法”现象仍普遍存在，技术本土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现有从事蔬菜产业的科研机构较少，高端成熟技术人才不多，科研基础薄弱，综合科研实力不强。市级已经建立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和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开展引种试种、技术示范、技术培训等工作，但科研能力不强。县级层面人才配备不够不强，各地虽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持续聘请了一批菜技员巡回指导，但跟师学徒培养本土技术员不多不够，技术本土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技术培训和普及还跟不上，有的地方还浮在面上，搞的不接地气、没有针对性，一些基地种植大棚蔬菜还是简单把露地种植方式搬到棚里，产量不高、商品性还不好。

五是职业菜农的培育力度不够。发展蔬菜产业，引进龙头企业、大户是手段，最终目的是要培育本地职业菜农，引导更多的农民通过发展蔬菜产业增收致富。几年的实践与探索，我市已经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的发展路子，但各地推广力度不大，真正有技术、能示范的职业菜农还很少。一些地方没有细致研究这个联结模式，带动群众发展蔬菜产业不够，主要还是以土地流转、务工就业链接带动农户，还存在完成任务的思想。

六是配套产业和社会化服务发展不充分。大部分基地还没有配建必要的田头冷库和分拣场所，集约化育苗推广程度不高，商品苗流通的还不多，大多基地还是选择自主育苗。品牌建设滞后，大部分蔬菜主体对“三品一标”及自有品牌培育不够。田间与地

头市场经理人不够多，产地批发市场不成熟，市场体系不够完善。蔬菜合作社普遍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源头管控不强，组织化水平低，管理人员整体素质不高，运行质量不佳，以及无稳定可行经费来源等问题。真正有实力的技术型、服务型龙头企业不多，农资机械、蔬菜加工等企业落地较少，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多，难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六、有关建议

一是巩固提升现有基地。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发展原有基地，全面提升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区分不同类型，因地制宜、因棚施策，加快推进低质低效基地的改造提升，确保每个大棚有人种、种得好。二是拓展融资发展设施。大力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以及职业菜农抱团组建产业联合体建设大棚设施。引导各类资本发展种苗繁育、蔬菜加工，以及农资、钢材、配件生产等产业。三是推进产业联农带村。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生产组织模式。宣传致富典型，招引家庭型职业菜农，构建传帮带机制，引导更多农民参与发展蔬菜产业。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大棚设施管护获取收益，开展社会化服务，实现多业态增值增收。四是加快技术转化落地。瞄准目标市场，选准茬口和品种，加快推动技术本土化。用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平台，开展育种、标准制定等科研攻关。大规模开展技术培训，普及实用栽培技术和大棚管理方式，提高蔬菜种植管理水平。五是

打通市场销售渠道。强化蔬菜生产过程监管，引导基地开展品牌创建和绿色、有机认证，用好富硒土地资源，唱响蔬菜品牌。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建成并运营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积极培育流通型蔬菜营销主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有 21 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 68 名，行政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55 名，2021 年末实有 119 人。现有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 13 名，2021 年末实有 7 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 93 名，2021 年末实有 71 人；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编制 56 名，2021 年末实有 47 人。

2. 部门职能概述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主管农业农村以及粮食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

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领域行政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储备、流通发展规划和总量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招商引资和开放型农业工作等。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全市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3%、9.8%，粮食总产稳定在 258.55 万吨以上，肉类总产 70 万吨，水产品总产 31 万吨，饲料总产 300 万吨。新（扩）建设施大棚 8 万亩，农机总动力增加 3%。建成一批美丽

宜居村庄，乡村环境明显改善。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努力确保农业生产和粮食应急保障安全。

重点工作：（一）毫不松懈稳定粮食生产。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的重要指示，在2020年稳产能向增产量转变基础上，持续抓好粮食生产，稳住农业基本盘。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62.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持续强化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开展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治，引导更多农田发展粮食生产，做到应种尽种，坚决遏制耕地抛荒，确保全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754.53万亩以上。集成推广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先进技术，强化田间精细化管理，抓好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千方百计提高单产水平，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258.55万吨以上。抓好粮食收购和地方储备粮管理。扩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健全粮食应急预案，持续做好粮食保供稳价。强化军粮供应管理，提升军粮保障服务水平。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推进依法治粮，认真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加强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政策性检验任务。

（二）坚定不移升级发展产业。加快发展蔬菜产业，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组织形式，力争全年新建规模大棚设施蔬菜基地8万亩、规模露地蔬菜基地4万亩；改造提升原有蔬

菜基地，提高种植水平；扎实抓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建设。升级发展脐橙产业，打造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提升品质，确保农民收益增加。转型发展生猪产业，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加快现代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推广“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发展生猪种业，确保生猪出栏630万头，继续在全省走前列。创新发展特色产业，指导各地发挥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新增特色产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家以上。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食品产业链，加快补齐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短板，推动畜禽屠宰深加工取得新突破；培育打造富硒农业品牌，力争新认证富硒产品50个、农产品基地100个以上；推动休闲农业快速发展，新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200家以上，创建更多休闲农业示范品牌。

（三）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未整治村庄，开展整治建设全覆盖工程。督促未实现村庄整治全覆盖的县（市、区）查漏补缺，对摸排出的未整治村庄优先选点布点，重点抓好1323个村庄的整治建设。瞄准需提升村庄，实施村容村貌提档次工程。对已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自然村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完善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拓展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和水平。重点解决800个左右行政村未安装路灯的问题。选取引领型村庄，推进美丽宜居立标杆工程。引导农户持续做好庭院“五净一规范”和“门前三包”，广泛开展美丽宜居庭院创评活动。力争全年新

创建 336 个美丽宜居村庄、3.36 万个美丽宜居庭院。区分各类型村庄，启动长效管护促提升工程。落实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5 万元的财政管护资金，常态化全域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健全村庄环境管护动态监督机制，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实现乡村环境由“一时美”转向“持久美”。

（四）着力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做好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尾，全面开工 2021 年度 62.8 万亩建设任务，完成“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查评估整改。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全市农机化水平，农机总动力增长 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0.5 个百分点。大力发展现代粮食种业，推进种业基地建设，提升供种保障、育种创新、企业竞争能力。不断完善优势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扎实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发展，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施肥新技术，加强病虫监测，实现农药化肥零增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建立产业化利用机制。加强耕地质量监测，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市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五）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业农村“三改合一”改革，深度打造 3 种类型 8 种典型模式，探索解决制约农村发展

的“人、地、钱”问题。开展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承包耕地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研究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有效措施，打造农村宅基地规范高效利用的“赣州模式”。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在推进大余国家级试点和上犹、安远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一个乡（镇）作为试点，培育和树立一批乡村治理典型，打造乡村善治“赣州样板”。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研究制定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10 万元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市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过 10 亿元。

（六）深度对接融入大湾区。逐条落实与大湾区办公室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大湾区联络，深化拓展农业各领域交流合作。建成并运营好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安圣交易中心赣州馆，强化市场对接、宣传推介，带动更多赣农优品进入大湾区市场。依托与大湾区实现农产品安全检测结果互认，积极引进大湾区农业龙头企业来我市建立直采直供基地和发展订单农业，支持指导更多本土农业企业申报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争取全年新增 20 个以上。加强与大湾区大型商超的沟通联系，在大湾区组织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扩大蔬菜、生猪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市场份额。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2. 加强了农机化管理推广，立足服务农机，

加强了农机化安全监理；3. 创建国家或省级各类休闲农业品牌 3 个以上，扩大示范带动面；4. 组织优质农产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 4 次，开展 3 次农业招商活动等活动，扩大影响力；5. 培训休闲农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80 人次，提升人员素质，开展实用设施蔬菜技术培训 224 期，集中培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200 人，联办赣州广播电视台科教农业频道（赣州三套），成功运营“赣州三农”微信公众号，评选“赣州乡村振兴带头人”50 人，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宣传以及“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建设，提升了农民综合素质等；6. 完成新建规模设施蔬菜基地 8.36 万亩，规模露天蔬菜基地 4.99 万亩；7. 全面完成 1323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整治建设任务和“六清两改一管护”项目，有条件的村点配套安排“8+4”公共服务，按照“五有”工作要求，各地因村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建立符合各地实际、农民广泛支持、规范有效运行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8. 完成市级储备粮 13300 吨储备、市级储备粮 5593.99 吨轮换计划和市应急成品粮 1020 吨代储数量；9.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达 98%，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达 80%以上，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 100%，完成年度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5.594 万份。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单位围绕提高工作效能，制定了 12 项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公文处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

接待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和办公室，具体负责预算绩效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年初对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了明细的资金测算，制定绩效目标，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明确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对项目明确了责任科室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年度结束后，在做好部门决算工作的同时，认真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相关支出管理科室，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年初批复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1998.2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 67.83 万元，合计 22066.12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 19337.72 万元；完成支出 2206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94.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89 万元、项目支出 15845.6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38 万元等；年底结余 2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项目结余 20.49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总额为 67.83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见下表：

*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

元

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99			15825.
	8.29	5846.84	326.27	18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06			15845.
	6.12	5894.18	326.27	67
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67.8			
	3	47.34	0	20.49

1. 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 基本支出的范围以及资金管理等情况：(1)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2)日

常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水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购置费、业务费、劳务费、取暖费、“三公”经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

(3) 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等重点支出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与上年同比增长（减少）比率等说明：

一是对“三公”经费的管理。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6.03万元。分别是：因公出国经费支出0万元，开支公务接待费18.7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7.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4.35万元。

二是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简化会议形式；2021年会议费共计支出26.08万元。

三是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省参加会议、考察的人数，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活动。

2.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制定了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每年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由各科站先提出二次预算安排意见，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办公室综合形成年度计划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

(2) 2021年预算安排5646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41821.9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一) 调整优化升级，产业发展提质提效。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全市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面积 754.62 万亩，超省定任务 0.09 万亩；总产 261.82 万吨，超省定任务 3.27 万吨。主导产业发展壮大。蔬菜播面 219.46 万亩、产量 414.87 万吨；脐橙面积 175 万亩、产量 150 万吨，均列全省第 1。脐橙品牌价值 681.85 亿元，连续 7 年位居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水果类第 1。生猪出栏 692.36 万头，存栏 372.49 万头，畜牧业产值 18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67%、13.28%、16.9%，均列全省第 1。产业链条拓展延伸。新增 3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成信丰温氏、大余南安板鸭等一批现代化畜禽屠宰加工项目和赣县晶星面条米粉加工等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全市农产品加工率 64.47%，同比提高 2.31 个百分点。湾区市场对接融入。成为全国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城际合作城市，优质农产品可实现当天直供香港、澳门。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全国仅 17 家），成功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48 家（全省第 1）。供港生猪占全省 40%。

(二) 聚力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全面启动。村容村貌巩固提升。深化拓展“六清二改一管护”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完成 2812 个村点整治建设，村庄环境进一步净化美化，崇义县获评“全国

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人居环境短板加快补齐。全市“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成，所有自然村组实现保洁全覆盖。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及覆盖村庄数量均居全省第1。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摸排和年度问题户厕整改任务，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稳定在99.6%以上。村庄环境实现长效管护。建成市级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信息系统，村庄环境基本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护。全南、上犹、崇义在全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评估中排名前10。

（三）强化安全管控，绿色农业加快发展。“全域创建”先行先试。在全省试点市县中率先成立领导小组，出台三年工作方案。全市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达240个，列全省第1。宁都黄鸡、定南茭白等13个农产品获评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禁捕退捕稳步推进。规范中心城区渔船停泊，在章贡区、赣县区设立12个停泊点，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非法捕捞规范渔船停泊专项行动，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169艘。安全监管筑牢屏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达2339家。建立红火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疫情监测和防控，全市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活力充分释放。乡镇经济发展进一步破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创新管理体制推进乡镇经济发展的意见》（讨论稿）报市政府。农村宅改稳步推进。大余县“智

慧宅改”等做法得到中央肯定，并承办全省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会。乡村治理全面推开。创建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试点县及试点乡（镇），大余县“‘时间银行’助推乡村善治”典型做法入围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对标大湾区，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梳理和优化提升，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现有的 381 项行政权力事项规范统一事项名称和办事流程，推进“市县同权”改革，16 项行政权力事项赋权给国家级开发区。

（五）突出品牌引领，富硒产业蓬勃发展。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在全省率先出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和创建工作方案，圈定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区 98 万亩，认定富硒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18 个，启动建设于都、会昌富硒产业园区建设。服务平台加速完善。积极筹建成立江西省富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全省富硒标准研究制定。全市培育涉硒农业经营主体 400 余家。积极推动创建国家级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全国仅 2 个），市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已开工建设，2022 年上半年可投入使用。品牌影响有力提升。成功注册“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完成富硒农产品认证 263 个，位居全省第 1；当前全市富硒农业总产值突破 260 亿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

全市 1323 个省级村点均已整治到位，所有村点的改路通达

率、自来水入户率、水冲厕入户率、村庄整治验收合格率、改路达标率、改水达标率、改厕达标率均达标，分别达 97%、98%、98%、97%、98%、96%、96%。全市 3461 个行政村均开展了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县乡出台了“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实施办法，长效管护模式实用管用并运行有效，97.4%的管护村庄实现“六化”标准，市、县、乡财政资金都按照“1:2:1”比例足额配套到位。村内受益农户数/村内实有农户数已达标，达 98.7%；村民对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已达标，达 98.7%。根据《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赣市府发[2021]1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而储备的粮食（含食用植物油）”规定，我单位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达标，确保了政府对储备粮的应急需要，执行率 100%。市本级丘陵山区重点农机具购置补贴拉动社会资本总投入，提高了农民购机积极性，提升了农机作业效率，市全面全程农业机械化建设示范项目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了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认真贯彻落实《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赣市府办字〔2021〕55号），坚持生态化、标准化、社会化、市场化、品牌化，建立和完善品种和苗木保障体系、人才和技术支撑体系、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体系、品质与品牌提升体系，建设

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打造世界级优质脐橙产业基地。2021年脐橙总面积175万亩，产量150万吨，赣南脐橙以品牌价值681.85亿元位居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第六位、水果类第一。

2. 经济效益

我市设施蔬菜每年纯利润普遍在8000—15000元/亩，2021年以来，各地菜农定准越冬茬口，发挥大棚设施功能，把握住蔬菜高价期，纯收益达往年3倍左右。发展设施蔬菜除给种植主体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外，还带动周边农户就地就近务工增收，联接带动村集体获得稳定收入，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水利沟渠等配套，极大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群众对富硒产品认可度进一步提升，赣南富硒产品市场价格增加。2021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农业综合执法办案数量、质量“双提升”。截至12月初，全市案件立案数421件，办结355件，处罚没款240.23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74.7%、89.8%、130.1%，涉案金额717.2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261.1万元，其中重大及涉刑案件数18件。市本级立案数63件，同比增幅231.6%；办结数47件，同比增幅176.6%。赣州支队获得“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农业农村改革工作得到持续深化，赣州改革模式初步彰显，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提升，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提升，村级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率达100%。2021年全市实现脐橙产业集群总产值166亿元，其中鲜果收入

72 亿元，帮助 25 万种植户、70 万果农增收致富，果农人均脐橙收入 10286 元。脐橙产业解决了 100 万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了苗木、生产、养殖、农资、分级、包装、加工、贮藏、运输、销售以及机械制造、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村点村民对村庄整治效果和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85% 以上，参与村点整治的基层干部群众对整治效果满意度 85% 以上。市级农机化发展专项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减轻农民购买农机的负担，示范项目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农机驾驶员集中培训考核通过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群众对红火蚁与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满意度达 90% 以上。土地“三权分置”等改革成果与农民共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普遍受益。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为了解参加市级果业技术培训的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采取电话访问方式对参训人员随机抽查，共抽查 15 人，15 人表示满意，落意度 100%。为了解各县（市、区）果农对果业工作的满意度，采取电话访问方式对果农随机抽查，共抽查 20 人，19 人表示满意，1 人不太满意，落意度 9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有一些不足之处，如部分预算项目不准确、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

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和技术培训有所增加，业务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等。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大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水平。严格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学习，提升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值得在以后的年度预算安排中借鉴，评价结果按照规定公开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022年9月10日